

黟縣三志卷四

職官志

職官表

職官補遺

名宦傳

縣職表

知縣

典史

道光

詹錫齡

四月鳳陽回任

張之燦

見前志自五年後

八年

胡元

拔貢二月署

委解甘肅餉差係

王蔭森

見名宦十二月任

卸

辛官

年十一

曾敬儀

七月署

胡錫鞏

河南舉人十月署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縣職

年十二

徐鉉

三月署十三

年十三

金鎮

江蘇進士七月署

年十四

孫潤

八月署十五

年十五

余遠驥

湖南平江舉人三月卸

年十六

邱萬邦

七月代

林自立

江西舉人七月署

年十七

王蔭森

二月入闈

許翹林

七月代

王蔭森

九月回任十八

年十六 黃麟 七月代理 八月卸

年十九 王蔭森 八月病痊任至十 九年四月卒官

年十九 劉東書 山東人 四月署 十月卸

年二十 余日孜 江西樂平舉人 十月卸 十二月正 月卸

年二十 劉東書 正月署 六月卸

年二十 承壽 旗人 七月任 十月卸

年二十 辛文沂 山東監生 八月署 二十四年二月卸

年二十 傅震 順天大興縣供事 浙江山陰縣人 二月卸 月任 二十九 年餉 差卸事

年二十 張奇炳 九月代理 十月卸

年二十 張葆 陝西涇陽人 順天 宛平籍 未入保縣 承 十月署 咸豐元 年二月卸

年二十 謝葵 湖北黃州人 癸酉 年二月卸 二月署 八月 卸

年二十 吳錫麟 常州人 八月署 二年四月卸

年二十 田荆 山西陽城舉人 四月 月卸

年二十 林廷杰 江西廣豐進士 十月 卸

年二十 王垣 江西靖安人 從九 縣丞 用知州 銜五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縣職

二

葉德中 江蘇監生 八月署 三十年三月卸

傅震 三月回任 同治六 年閏差一次 八年 六月卸

月署八年六月卸
并見學聯

八年 劉錫祐 河南祥符舉人
籍江蘇武進知州
月卸

月卸

十年 張葆 見前三十年又加
知州銜藍翎正月
署五月卸

署五月卸

王峻 鑲藍旗漢軍
佐領下人舉人大
挑五月署十一年

五月卸

十一年 江國華 廣東石城舉人
月署同治元年正
月卸以軍功升同

知賞戴花翎

同治元年 張仁法 陝西山陽進士
籍湖北咸甯縣正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縣職

月署閏八月卒官
見名宦

蘇積成 浙江錢塘人
代十月卸 九月

謝永泰 直隸盧龍人
同知銜十月署四
年五月實授賞

戴藍翎六年入闈

六年 馬輝房 湖北孝感人
升用知縣七月代

十月卸

謝永泰 十月回任九年三
月調省會審要案

朱立政 常熟人
巡檢六月

俸昭義 四川人
從九六月

九年 陳鈞 湖南人
藩庫大使三月代

商詩頌 河南祥符人
監生四月任

金伯垣 直隸通州人知縣
署五月卒官

汪本鑑 江蘇陽湖人縣丞
五月代

謝永泰 七月回任

黔縣三志

卷四

職官

縣職

學職表

教諭

訓導

道光

韓正翔

見前志

薛鳳煥

見名宦十五年二月升山西知縣卸

七年

殷紹伊

江蘇華亭人六月任十四年六月卸

十四年

李逢春

舒城人六月署十年正月卸

十五年

張

桐城人二月署八月卒官

周汝洛

望江人九月署十七年二月卸

十六年

東

江蘇丹徒人正月任二十九年四月卸

十七年

朱駿聲

江蘇元和舉人二月任咸豐二年二月卸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學職

五

月卸見寓賢

二十九年

孫長和

壽州人孝廉方正四月署三十年三月卸

三十年

周

槐 當塗人三月任咸豐五年八月卒官葬於黟見邱墓

咸豐二年

石希顏

廬州人二月署十一月卸

朱駿聲

十一月回任六年升揚州教授四月卸

五年

朱駿聲

八月兼

六年

王垣

署知縣四月兼教諭訓導

王垣

七年九月卸按五年十二月選孫

維城泗州挨貢未

七年 孫晉 舒城舉人九月任卸 九年兼八年四月到任

八年 戴榮曾 旌德附生四月署 同治三年七月卒 汪煦春 全椒舉人七月署 同治三年七月兼 署教諭九月卸 五年三月補宣城卸

官 按八年四月 選計 遠甯泗州廩 貢未到任

同治 葉步雲 全椒附生九月署

五年 楊廷甲 懷遠 恩貢九月 徐震離 太湖歲貢六月署 七年四月卸

七年 江有蘭 桐城附生五品銜 試用訓導七月署 沈道萬 霍山增貢四月署 八年八月卸

九年二月卸

八年 沈廣用 合肥增生八月署 九年閏十月卸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學職 六

九年 石景章 鳳陽附生三月署 徐鈴 青陽廩貢閏十月署

武職表

把總係額設防

協外委係食馬戰兵糧詳具前志

道光
奉 盛開甲 懷甯縣人二十三年卸

馬定邦 甯國人

二十
奉 陳安泰 歙縣人七月任十一月卸
續溪

曹志芳 歙縣人

倪應鉉 歙縣人

孫占鰲 懷甯縣人十一月卸
任同治六年五月

二十
四

吳文基 歙縣人

曹志貴 歙縣人

黃永祥 歙縣人
以上皆道光年任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武職

七

咸豐
元年

程貴 歙縣人

陳安靜 歙縣人
同治六年卸

同治
九年

陳安魁 歙縣行伍
四月任七月卸

胡元 休甯人
武生二月署八月卸

張成旺 湖南辰州人
都司借補七月任
七年閏四月故

汪國祥 績溪縣人
八月任

七年

陳安靜 歙縣人
五月署

陳安魁 六月署
八年七月故

八年

陳安靜 七月署
十月卸

宋永潮 江甯人
守備借補十月任

九年

劉鏞 宣城人
七月署

職官補遺

張理 江西安仁人知黟縣事見宋濂文集

楚復泰 進士知黟縣雍正三年任見節婦胡文德妻顏氏扁額

名宦傳

吳甸華字南昀江蘇流陽進士嘉慶十三年任黟縣黟書院久廢先是乾隆三十一年知縣孫維龍議建於迎靄門外以調官而罷時古築孫氏始祖本梓祀會已捐買房地基址矣五十六年知縣胡珙謀諸西遞胡學梓諾輸銀五千而學梓旋卒及是甸華謀諸學梓長子尙燴與邑人士竟成之以十四年興建碧陽書院十六年歲工用二萬九千餘金邑人所輸者萬四千餘盡胡氏輸也甸華別哀六萬金存典取息歲三千六百以爲經費延師課士文風益振黟地編民稠多攢棺自孫維龍任黟時添義冢埋千百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名宦

九

餘棺至是又積棺三萬二千四百餘甸華捐增義冢八區令保甲肩牌示沿村勸葬無力者官給費無主者官爲埋時自糾察一馬一僮往來墟壠由是邑之好義者並施地助葬起十五年冬盡十六年凡葬二萬六千數百十棺勒碑城隍廟黟額徵糧歲有民欠緣多業去糧存及無業貧民代領虛糧過戶或更轉給他人者展轉不知原戶姓名共虛稅千七百四十九畝有奇甸華令承領者呈報確核申明注消虛戶設立官戶歲捐代完永禁推收冒濫立碑縣堂又捐俸增額外孤貧口糧驅逐棚民毋得墾山種苞蘆開煤燒石灰仍詳准移駐墩鋪分汛兵看守爲久遠計

筦山脈而鑰水口歲十月朔城隍會以人貌鬼拋接兵械塗脂粉爲女鬼夜游擾惑人心生事失業及賽神請猖結臺行燈虛耗財費皆嚴禁止著有釐課安土匡俗保民卹嫠諸詩歌並藹然仁者之言又嘗勸人勿食牛肉免圖捕值月買魚納官真惠心也嘉慶十七年修縣志成議建考棚於常平倉故址文書已上大府允行旋去官至道光五年署知縣呂子珏始移倉建考棚胡學梓三子元熙董其成焉

呂子珏字孟巖一字荔村江蘇武進人道光四年九月署黟縣兩月斷結積案凡百有餘事民以爲平黟境多山他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名宦

十

縣流民往往集衆挖煤燒灰大爲民害子珏擒治其爲首者民始獲安又創建試院節書院冗費俾克持久以母憂去官見安徽省志名宦

王蔭森字槐卿浙江錢塘人嘉慶庚午舉人安徽知縣歷署天長盱眙潁上道光八年冬任黟縣十一年夏水災請發常平倉設局平糶秋父憂去官十七年春再任黟縣十九年夏卒官黟俗儉樸惟喜訟聽訟師結吏胥以訐爲能牽連構爭久不休蔭森約束胥吏捕訟師使之失恃生童相訐則授題作詩文評騭已然後判事訟者畏困嘗言富欺貧紳欺民貧民訟多直紳富不勝或議其少偏然以是

訟稀又言士有恒業乃不卽匪彝月課季試拔尤十數人肄業縣署春雨山房經義治事兼詩古文詞帖括學獎異之爲多士勸宿儒俞正燮汪文臺方直博聞蔭森詣商經史執禮甚恭使邑人有所矜式士習一變訟益稀祭文廟前三日教諸生習儀歌詩質有其文宿松諸生李炳奎編管於黟善言小學蔭森使說字義給月餼誨之補過愛才類如此著學古堂詩稿禹貢補注王公大臣輯傳未有子以弟蘭子慎育嗣黟人輓云遺愛在桐鄉千百載使君英靈猶依此土悲風來菱舍十二都父老號泣胡遽生天汪學愷王以寬等刻遺詩四月六日蔭森忌辰歲釀祀之至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名宦

十一

今

張仁法字廉臣陝西山陽縣百桂村人道光庚戌進士江西知縣調安徽同治元年正月壬寅署黟縣嶺外賊麇聚嶺內官軍蔣協信玉禮後營楊將鎮魁禮前營張將應超峯字營駐防二月丁卯賊由羊棧新嶺赫嶺漳嶺霽頭方干六路駛入民震恐仁法鎮拊之飛請濟師以縣印鈐衷服爲識誓死入營同蔣信玉臨陣督戰接仗數次禮前營出隊應援峯營會攻苦戰一日夜始敗諸路之賊力保危城戊辰賊出漳嶺百姓詣謝父母活我仁法使謝各營營調去團練亦罷換黟防空虛奉裁韋部先鋒營祁門良宇

營游勇往來人心惶惶仁法請鎮道派隊彈壓重整練局
立條款寓清查保甲意獲土匪游勇格殺勿論稟奉曾節
相批答允行嘉其實心任事仁法歷城鄉體察拊循四境
安靖外來散勇絕跡初咸豐己未庚申間募勇剿賊軍功
吳廷楨最驍勇私號武狀元漳嶺之戰擒悍酋散撤後舊
管帶者調皖廷楨無所憚驕橫害鄉里仁法捕得念有前
勞戒釋之卒不悛復捕正法民又安閩八月丁未仁法病
卒橐無儲金民大慟集賻歸其喪曾節相彙奏懇議卹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或撫字勤勞未竟所用深堪憫惜著照原職原銜在

黟縣三志

卷四

職官 名宦

三

軍營立功後病故例從優議卹部議加贈知府銜廕一子
入監讀書六月期滿以州判註冊候選 旨依議欽此
仁法藏有唐寫本說文木部貴州莫友芝箋異作引曾節
相題詩俱見藝文志子映辰己酉拔貢映薇安遠縣禦賊
捐軀卹廕一子映台以仁法廕州判

薛鳳煥字桐軒江蘇江陰人乾隆甲寅舉人大挑教職嘉
慶中借補黟縣訓導獎掖士林與俞正燮汪文臺往還商
推經義有孫曰承鼎曰施愛學於文臺施能詩有讀左小
記劉杜持平諸書鳳煥好賢若渴亦疾惡如仇庠序中有
不率教者必嚴懲之冷官稱壽斂賀錢或刺事闕說州縣

以自潤鳳煥恥之在黟十七年不屑一爲故愈爲寮友所敬知縣詹錫齡二子曰堅曰臺並從學爲文呂子珏復書院條規假手鳳煥文筆泐石呂以憂去貧甚鳳煥以三百金助其行新弟子員有乏力備束脩或寥寥不豐皆不爲意還分俸周之升山西知縣去黟人士祖道自城至漁亭三十里不絕後聞鳳煥卒於沁水有爲詩以哭之者見藝文

